

##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5年8月22日-2026年8月21日）。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8月21日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该事项审议权限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一、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充分盘活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资产运行效率，增加存量资金收益。

## **2、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8月21日止。

## **3、投资品种**

自有资金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合规金融机构发布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办理具体业务。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

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该事项审议权限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